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新生暨轉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與協助學生就讀本校，特設置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新生暨轉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四技日間部及研究所碩士班之已註冊新生與轉學生為實施對象。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項獎助條件者，每一學生得擇優領取1項獎助學金為限：

一、凡參加當年度四技甄選入學錄取者，獎助標準如下：

(一)統測成績原始總分450分以上，核發新臺幣50萬元，分8學期給予。

(二)統測成績原始總分400分以上，核發新臺幣20萬元，分8學期給予。

(三)統測成績原始總分350分以上，核發新臺幣5萬元，分2學期給予。

(四)統測成績原始總分300分以上，核發新臺幣2萬4仟元，分2學期給予。

(五)統測成績原始總分250分以上，核發新臺幣2萬元，分2學期給予。

(六)四技甄選入學錄取者，核發新臺幣1萬元，分2學期給予。

二、凡參加當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者，獎助標準如下：

(一)統測成績原始總分450分以上，核發新臺幣20萬元，分8學期給予。

(二)統測成績原始總分400分以上，核發新臺幣10萬元，分4學期給予。

(三)統測成績原始總分350分以上，以第一志願錄取者，核發新臺

幣3萬元，分2學期給予。

(四)統測成績原始總分300分以上，以第一志願錄取者，核發新臺幣1萬2仟元，當學期一次給予。

(五)聯合登記分發以第一志願錄取者錄取者，核發新臺幣5,000元助學金，當學期一次給予。

三、凡參加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之大學部新生，採學測最優3科之原始成績總級分符合下列條件者，獎助標準如下：

(一)平均15級分，核發新臺幣200萬元，分8學期給予。

(二)平均13級分以上，核發新臺幣60萬元，分8學期給予。

(三)平均12級分以上，核發新臺幣30萬元，分8學期給予。

(四)平均10級分以上，核發新臺幣16萬元，分8學期給予。

(五)四技申請入學錄取者，核發新臺幣1萬元，分2學期給予。

四、凡參加當年度技優甄審入學錄取者，核發新臺幣20萬元，分8學期給予。

五、凡參加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錄取者，核發新臺幣20萬元，分8學期給予。

六、凡參加當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入學錄取者，核發助學金新臺幣20萬元，分8學期給予。

七、針對離島、宜蘭、花蓮、臺東、桃園以北及苗栗以南地區就讀本校申請學校住宿者，依4人房宿舍費用給予第1年助學金優惠補助。

八、凡設籍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或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高中職入學就讀本校護理系者，核發新臺幣12萬元，分8學期給予。如經轉系，即喪失原受獎資格並概不予回復。

九、凡當學年度入學新生符合該系拔尖選才標準者，核發新臺幣8萬元，分8學期給予。如經轉系，即喪失原受獎資格並概不予回復。

十、凡參加當年度單獨招生入學錄取者，核發助學金新臺幣3,000元，當學期一次給予。

十一、以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大陸地區學生、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等身分別入學者，核發助學金新臺幣5,000元，當學期1次給予。

十二、凡當學年度轉學考試入學者，獎助標準如下：

(一)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外校學生轉入本校日間部四技註冊就讀者，轉入當學期核發助學金新臺幣2,500元，轉入就讀第2學期符合續領條件者，核發新臺幣5,000元。

(二)本校進修部四技學生轉入日間部四技註冊就讀者，且轉入前1學期之學業成績為班級排名前50%，核發新臺幣2,500元助學金，當學期1次給予。

十三、凡錄取本校各碩士班，亦同時正取臺灣本島國立大學或國立科技大學相關系所碩士班之一般研究生，而就讀本校者，核發助學金新臺幣10萬元，分2學期給予。

十四、凡策略聯盟高中職學校及竹苗區國中教職員就讀本校碩士班一、二年級者，核發助學金新臺幣8萬元，分4學期給予。如於就讀期間，因休學後復學者，則回復一般收費。

第四條 符合獎助條件之碩士班新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錄取成績證明，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由各系(所)彙整至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其餘四技新生，免附相關證明申請，由本處統一製作名冊，經學務處彙整陳核校長後，由會計室核發。

第五條 獲得獎助學金分期領取者，續領條件如下：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第一目者，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80分以上，即喪失受獎資格；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概不予回復。

二、如於就讀期間，因休、退、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均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或補繳減免之學雜費。

- 第六條 獲得獎助學金當期1次領取者，如於入學當學期，因休、退、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均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 第七條 獲得獎助學金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發予獎助學金。
- 第八條 獲得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本校其他獎助學金申領限制。
- 第九條 符合上述各項申請資格之新生，應於開學日起2個月內將學生銀行帳戶相關資料繳交至出納組，以利獎助學金發放作業。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93年03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3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6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1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3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6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1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4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